

# 外资持续买入比例最高为多少股票 - - 外资企业与国有企业成立公司时，外资企业的最高持股比例不能超过多少？ -股识吧

## 一、一般外资持股多少天

虽然说今年最大的资金增量可能来自外资，所以北上资金的流入流出成了重点关注的指标。

但现在外资持股已经超过万亿市值，几天流出百十亿不是很正常吗，更重要的是看趋势，而未来几年的大趋势是外资持续流入。

要关注我们的核心资产，哪些是核心资产，就是哪些有明确的盈利预期，市场地位不断增强，稀缺或独特的资产。

遇到特离谱这样的对手，可以精准的预测股市涨跌是不现实的，我的做法是不降低仓位，而是以此为契机审视持仓，调仓换股

## 二、科创板单只股票最多可以买入多少比例

科创板单只股票限价申报，单笔申报数量不小于200股，且不超过10万股。

市价申报，单笔申报数量不小于200股，且不超过5万股。

卖出时，余额不足200股的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

综合来看，科创板每笔申报最少200股，而主板每笔最少100股。

科创板申报买入时，超过200股的部分，可以以1股为单位递增，如201股、202股等

。扩展资料：科创板应成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改革创新的“试验田”。

监管部门已明确，科创板是资本市场的增量改革。

增量改革可以避免对庞大存量市场的影响，而在一片新天地下“试水”改革举措，快速积累经验，从而助推资本市场基础制度的不断完善。

参考资料来源：股票百科-科创板

## 三、持股比例达到多少应该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是这样的我们可以简单地举个例子假设A在年月日以万取得B

%表决权股份，当日起能够控制B的生产经营，B当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万，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等。

（假设为非同一控制）那么合并日，A应当编制合并报表，抵消分录为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股本等 假设 月份B获利

万，全部计入未分配利润那么当年B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万元 年 月 日，A仍需编制合并报表但是，这时的长期股权投资，由于按照成本法计量，其价值已经比子公司B的所有者权益份额 小了

万所以抵消分录已经不能单纯用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股本等

了这时，我们应该考虑，这万的差额是怎么出现的？其实就是当期的获利是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而母公司没有确认那么如何才能确认这缺少的一部分呢于是财政部就想，权益法核算不就会确认这部分差额吗于是，准则就规定，先按权益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投资收益 这样，合并报表上，我们就可以用当初那个很简单的抵消分录了，即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股本等 但是，这样先调整后抵消，会出现一个问题，你会发现，母子公司形成的企业集团的合并利润表中，多出来了 万这是因为我们调整的那一笔投资收益（本质上是子公司的当期经营成果），在母公司报表通过“投资收益”确认了一次，又在子公司报表“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确认了一次所以，我们还应当做一笔抵消分录借：投资收益 贷：未分配利润 这样，就实现了全部的抵消看了这么多，是不是觉得很麻烦？其实，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在成本法的基础上，完全可以不调整而直接抵消的，思路就是每期都把合并日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子公司所有者权益抵消，然后看当期子公司所有者权益有啥变化，哪里变了，就按照比例调哪里，这里不再赘述啦哈成本法基础上编制合并报表你可以在百度一下，很多的，或者看一下IAS

#### 四、一汽-大众合资公司外资方持有股份比率是多少？？？

50%以上，国有汽车公司与外国品牌汽车公司合作在一定时期是分不开的。

我国汽车工业与发达国家相差15年，必须相互依托共同发展，因为技术，行政隶属关系，市场环境，政府支持力度等的制约还需要“领着走”。

#### 五、外资企业与国有企业成立公司时，外资企业的最高持股比列不能超过多少？

外资企业与国有企业成立公司时，外资企业的最高持股比列不能超过国家规定。鼓励类的可以独资，限制类的不得超过50%（不含50%），禁止类的为0%。

外商出资比例在25%以下的，不享受外资企业的优惠待遇。  
供参考。

## 六、经常看到外资股份持有24.9%，为什么通常不超过25%呢？25%这个点有什么含义？

50%以上，国有汽车公司与外国品牌汽车公司合作在一定时期是分不开的。  
我国汽车工业与发达国家相差15年，必须相互依托共同发展，因为技术，行政隶属关系，市场环境，政府支持力度等的制约还需要“领着走”。

### 参考文档

[下载：外资持续买入比例最高为多少股票.pdf](#)

[《定向增发股票多久完成》](#)

[《股票一个循环浪期多久》](#)

[《只要钱多久能让股票不下跌吗》](#)

[下载：外资持续买入比例最高为多少股票.doc](#)

[更多关于《外资持续买入比例最高为多少股票》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45884713.html>